**表1 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英文姓名 |  |
|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西元)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住宅：(若無可不填) |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域： |
| 地址：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手機： |
| 住宅：(若無可不填) |
| 展覽簡歷 |  |
| 得獎經歷 |  |
| 典藏經歷 |  |

※以上欄位請以數位設備填入資料，並上傳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後續競賽相關事項聯繫將依據以上填寫資料辦理，各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

※該報名表所蒐集參賽者之姓名、手機、地址等個人資料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係為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獎項公告等相關行政作業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之依據。

**表2 作品資料表**

|  |  |
| --- | --- |
| 參賽作品中文名稱 |  |
| 參賽作品英文名稱 |  |
| 創作年代 |  | 作品保險金額（新臺幣） |  |
| 媒 材 |  | 燒成溫度（°C） |  |
| 窯 種 |  | 作品組件數 |  |
| 作品最大組件（長×寬×高 公分) |  | 作品總尺寸（長×寬×高 公分) |  |
| 作品展示空間（長×寬×高 公分) |  | 作品重量（公斤） |  |
| 展示方式範例：展臺／壁掛等 |  | 作品狀況範例：完好／其他狀況說明 |  |
| 創作理念（100-300字） |  |
| 參賽作品影像（3張） |   |
| 參考作品1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年代 |  | 作品尺寸（長×寬×高 公分) |  |
| 參考作品影像（1張） |  |
| 參考作品2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年代 |  | 作品尺寸（長×寬×高 公分) |  |
| 參考作品影像（1張） |  |
| 參考作品3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年代 |  | 作品尺寸（長×寬×高 公分) |  |
| 參考作品影像（1張） |   |
| **表3 參賽切結書暨個人資料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本人\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參賽者)同意報名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辦理之「2025臺灣陶藝獎」(以下簡稱本競賽)，已詳閱並同意徵件簡章內容，以及無償授權本館使用個人資料與著作權相關權利之事項：1. **參賽切結事項**
2. 參賽者同意遵循本競賽之簡章規定與本館補充公告之事項。
3. 參賽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學證明或為持有3年以上居留證之個人工作者。
4. 參賽作品須為2024年1月1日(含)以後之創作，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各項公開徵件競賽之「入選」以上獎項(各級學校內部競賽除外)。
5. 參賽作品禁止冒用、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之情形，前述相關情形經評審委員會議認定者，本館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並限制三年內不得再參賽。
6. 參賽者同意由本館無償取得獲得首獎之參賽作品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
7. **個人資料授權事項**
8. 參賽者同意授權個人資料與肖像，供本館於執行公務機關職務範圍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規內合理使用。本館可於本競賽之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印製、行銷宣傳、展覽及其他相關用途公開揭示參賽者姓名及肖像。
9. 本競賽相關之照片、錄音、錄製影像，如涉及參賽者個人肖像或聲音等內容，參賽者同意授權本館使用，且本館可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但用途僅限於本競賽之展覽、行銷、教育推廣及相關範圍。
10. **著作權授權事項**
11. 參賽者保證擁有參賽作品以及所提供之作品照片、肖像照片、文字、影像與其他資料之所有權與著作財產權，且同意授權本館不限時間、地域、次數於展覽之展示、行銷、教育、活動、數位化等相關工作及衍生著作使用。
12. 本館使用行為包含未涉及作品本體變動之重製、改作、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以及照片、文字、影像或其他資料之編輯、散布等使用行為及權利，且本館可再授權他人使用。
13. 參賽者同意授權本館或本館委託之第三方製作攝影照片、影片、海報、文宣、文案、書籍刊物、數位內容及相關衍生著作。且同意由本館或本館委託第三方取得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且可再授權予他人合理使用。

參賽者(立書人)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列印後親筆簽名，並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